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GOLD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聯合公告

(1) 收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及

(2) 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訂立(i)買賣協議；(ii)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iii)股份轉讓文件。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97,408,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46%），總代價為20,135,66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102港元）。

首次股份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並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兌換股份0.102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股份轉讓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與第三名賣方訂立股份轉讓文件，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第三名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5,127,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總代價為3,582,981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102港元）。

第二次股份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轉讓文件完成。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首次股份交割、可換股票據交割及第二次股份交割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惟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權益除外。

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之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2,535,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鴻鵬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2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即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

認股權證要約

就認股權證而言，其各自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6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價相當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

根據收購守則，認股權證要約將延伸至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a) 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接納任何可能就可換股票據提出之要約；及
- (b) 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其項下任何權利，或行使其項下任何換股權。

鑒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為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而刊發公告。就接納而言，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之下午七時正（或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718,776,925股已發行股份；(ii)合共143,755,385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將賦予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143,755,385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董事確認，除上述已發行股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為未行使或未轉換的，而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該等要約之悉數接納。

一般事項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將載有該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人及董事局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該等要約並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各自編製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該等要約附有條件。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不足以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訂立(i)買賣協議；(ii)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iii)股份轉讓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97,408,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46%），總代價為20,135,66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102港元）。

同日，要約人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並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兌換股份0.102港元）。

此外，要約人與第三名賣方訂立股份轉讓文件，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第三名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5,127,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總代價為3,582,981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102港元）。

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首名賣方；
- (2) 第二名賣方；及
- (3) 要約人

緊接首次股份交割及第二次股份交割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要約人同意收購，而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97,408,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46%。

合共197,408,436股銷售股份當中包括(i) 首名賣方持有之53,186,250股股份；(ii) 第二名賣方持有之144,222,1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7.40%及約20.06%。

緊隨首次股份交割後，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代價

197,408,436股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總代價為20,135,66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102港元。銷售股份A之代價為5,424,997港元，已由要約人向首名賣方支付；銷售股份B之代價為14,710,663港元，已由要約人向第二名賣方支付。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代價每股0.102港元由要約人、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0港元(0.12港元x5/6)，乃基於(a)根據本公司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本公司章程所述進行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b)就認股權證之影響作出調整(即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ii)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連續五(5)年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及(iii)每股銷售股份0.102港元之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溢價約27.50%。

交割

根據買賣協議，首次股份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首次股份交割與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交割或股份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次股份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
(2) 要約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i)首名賣方間接擁有28%股權；(ii)Mok Ho Yan女士間接擁有28%股權；(iii)Yeung Wood Sang先生間接擁有28%股權；及(iv)許兆麟先生間接擁有16%股權。除首名賣方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為首名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於首次股份交割之前分別擁有之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標的事項

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並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

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相等於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代價約為4,25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要約人須按以下方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之總代價：

- (a) 其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9.67%)已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日期當日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受款人作為受益人之銀行本票支付；
- (b) 其中6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19.34%)為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之按金，當中：
 - (i) 55,000,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日期當日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受款人之銀行本票支付。該銀行本票已交付予相關託管代理，並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相關託管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保管及發放。根據有關託管協議，該銀行本票將於可換股票據交割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放；及
 - (ii) 餘款5,000,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日期後14日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受款人之銀行本票支付。該銀行本票須交付予相關託管代理，並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相關託管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保管及發放。根據有關託管協議，該等銀行本票將於可換股票據交割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放；及
- (c) 其中220,25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70.99%)須於可換股票據交割時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受款人之銀行本票支付，或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指定之銀行戶口匯款之方式(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兌換股份每股0.102港元之代價(310,250,000港元／(365,000,000港元／0.12港元))由要約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之因素與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基準」分節所述者相同。

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並無被撤回或取消於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將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 (b) 除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並無連續超過七(7)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c) 由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可換股票據交割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產生誤導；
- (d)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要約人已就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董事局及股東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授權或豁免，而有關同意、許可、授權或豁免直至可換股票據交割日期維持有效；
- (e) 概無對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發生；及
- (f) 概無適用法例、規則、命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作出判決禁止或限制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或限制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a) 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接納可能就可換股票據提出之任何要約；及

- (b) 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其項下任何權利，或行使其項下任何換股權。

鑒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出要約。

交割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可換股票據交割須待(i)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各方履行各自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所載之責任；及(ii)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日期後3個月內將予發放或刊發之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獲得許可，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即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之最後交易限期)完成。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上述許可屬終止條款，倘有關條款未能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交割尚未完成，有待要約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結付其應付之部份可換股票據總代價。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交割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首次股份交割或股份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次股份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股份轉讓文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第三名賣方；及

(2) 要約人

標的事項

要約人同意收購，而第三名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5,127,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

代價

35,127,261股銷售股份C之總代價為3,582,981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102港元。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C之代價每股0.102港元由要約人及第三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之因素與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基準」分節所述者相同。

交割

根據股份轉讓文件，第二次股份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轉讓文件完成。股份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次股份交割與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交割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首次股份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

於首次股份交割、可換股票據交割及第二次股份交割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惟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權益除外。

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之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2,535,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鴻鵬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a)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局亦被告知，預期於要約期期間將不會宣派股息。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即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38.5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37.4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37.8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31.54%；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4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79,184,61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7.50%；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71,37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79,184,617股股份計算）溢價。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6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098港元。

(b) 認股權證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下文所述就認股權證提出認股權證要約，作為該等要約之一部份：

就認股權證而言，其各自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6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價相當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

根據收購守則，認股權證要約將延伸至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為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而刊發公告。就接納而言，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之下午七時正(或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718,776,925股已發行股份；(ii)合共143,755,385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將賦予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143,755,385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董事確認，除上述已發行股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未行使或未轉換的，而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之價值

根據(i) 股份要約價每股0.102港元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486,241,228股要約股份；及(ii) 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0.062港元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143,755,385份認股權證計算：

- (a) 假設概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該等要約之總價值將為58,509,439港元，包括：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為49,596,605港元；及
 - (ii) 認股權證要約之價值為8,912,834港元。

- (b)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則該等要約之總價值將為64,259,655港元，包括：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為64,259,655港元；及
 - (ii) 要約人無須於認股權證要約項下支付款項。

結付代價

待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該等要約之代價將盡快結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該等要約接納當日或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概不支付不足一仙之款項，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款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裕韜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悉數接納該等要約而應付之代價。該等要約將透過要約人之現金資源及保證金融資提供資金。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要約人概無被要求或提供抵押品予鴻鵬資本作為抵押。

由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將分期結付，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提供一項免息貸款安排，因此有關代價之價值(即310,250,000港元)並無計入該等要約之總價值。有關可換股票據總代價之付款方式詳情，請參閱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分節。

退回文件

倘該等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於所有方面並未成為或並未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該等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所在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限制，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因接納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引致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費用。

任何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局亦被告知，預期於要約期期間將不會宣派股息。

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表示有關人士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出售之所有認股權證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印花稅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該名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因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乃就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有關接納之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認股權證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將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如有)。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ii)電子零件銷售及(iii)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盤先生。

要約人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乃由於其相信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具業務增長潛力。特別是，預期盤先生於中國之業務經驗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能力，以有效達成其於中國發展業務之目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該等要約取得融資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盤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盤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彼為金禧擔保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九年一直擔任董事。彼亦為湖南盛大金禧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於中國金融及庫務服務（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一）擁有20年管理及投資經驗。除庫務服務外，盤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之經驗。

憑藉盤先生於金融界別之投資經驗及知識，要約人將為本集團探索潛在商機，例如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機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就擴展計劃制訂詳細業務規劃，其有待要約人審視本集團之現有實力及資源。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按與目前大致相若之狀況繼續經營業務。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細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上述審視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儘管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或在並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

目前擬提名新董事並將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之截止日期生效。有關董事局組成變動及新董事履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除本聯合公告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僱員。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首次股份交割、可換股票據交割及第二次股份交割前（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以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無行使）；(ii)緊隨首次股份交割、可換股票據交割及第二次股份交割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無行使，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首次股份交割、可換股票據交割及第二次股份交割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但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及可換股票據交割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受限於當中之換股限制的可換股票據換股，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及可換股票據交割前 (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以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無行使) | | 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及可換股票據交割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無行使，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 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及可換股票據交割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但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 緊隨首次股份交割、第二次股份交割及可換股票據交割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受限於當中之換股限制 (附註3)的可換股票據換股，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232,535,697 | 32.35 | 232,535,697 | 26.96 | 268,714,676 | 29.90 |
| | | | | | | | (附註4) | |
| 首名賣方 | 53,186,250 | 7.40 | - | - | 10,637,250 | 1.23 | 10,637,250 | 1.18 |
| | | | | | (附註5) | | (附註5) | |
| 第二名賣方 | 144,222,186 | 20.06 | - | - | 28,844,437 | 3.34 | 28,844,437 | 3.21 |
| | | | | | (附註5) | | (附註5) | |
|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44,033,812 | 6.13 | 44,033,812 | 6.13 | 52,840,574 | 6.13 | 52,840,574 | 5.88 |
| 呂國平(附註2) | 25,000 | 0.00 | 25,000 | 0.00 | 30,000 | 0.01 | 30,000 | 0.01 |
| 公眾股東 | 477,309,677 | 66.41 | 442,182,416 | 61.52 | 537,644,352 | 62.33 | 537,644,352 | 59.82 |
| 總計 | 718,776,925 | 100.00 | 718,776,925 | 100.00 | 862,532,310 | 100.00 | 898,711,289 | 100.00 |

附註

1.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由梁玉潔全資擁有。
2. 呂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3. 在以下情況，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i)有關行使將使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有關行使將使本公司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4. 該數值之估算基準是假設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完成，而要約人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之換股限制轉換可換股票據。

5. 該等數值相當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予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之認股權證，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該等認股權證分別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10,637,250股股份及28,844,437股股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有關認股權證之通函所載，認股權證於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認股權證而言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予所有股東。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與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與認股權證有關並附有任何不可延伸至所有股東之優惠條件之安排。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將載有該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局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該等要約並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各自編製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於232,535,697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除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外，概不存在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項下之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向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第三名賣方或前述賣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第三名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除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文件項下的付款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向買賣協議項下的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ii)向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iii)向股份轉讓文件項下的第三名賣方已付或應付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

茲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乃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期(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在當時仍可供接納)內，遵照收購守則不時購買股份或安排購買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所涉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中按商定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該等要約附有條件。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不足以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
| 「可換股票據交割」 | 指 |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可換股票據的交割 |

| | | |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指 | New Alexander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 指 | 要約人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可換股票據 |
| 「本公司」 | 指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該等要約之接納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接納表格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置於任何性質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之任何協議 |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 「裕韜資本」 | 指 |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接納表格」 | 指 | 有關該等要約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 「鴻鵬資本」 | 指 |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予成立之董事局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組成)，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保證金融資」 | 指 | 鴻鵬資本授予要約人之保證金融資1,500,000港元，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提供資金 |
| 「盤先生」 | 指 | 盤繼彪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 「該等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結束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盤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與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
| 「銷售股份」 | 指 |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之統稱 |
| 「銷售股份A」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首名賣方收購之53,18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0% |

| | | |
|-----------|---|--|
| 「銷售股份B」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第二名賣方收購之144,222,1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06% |
| 「銷售股份C」 | 指 | 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文件向第三名賣方收購之35,127,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份要約」 | 指 | 鴻鵬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按股份要約價將予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102港元 |
| 「股份轉讓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第三名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文件，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C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於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後持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認股權證要約」 | 指 | 鴻鵬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要約價將予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 「認股權證要約價」 | 指 | 每份認股權證0.062港元 |

| | | |
|-----------|---|---|
| 「認股權證」 | 指 |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合共143,755,385份已授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將賦予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143,755,385股新股份 |
| 「該等賣方」 | 指 |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及第三名賣方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首次股份交割」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交割 |
| 「第二次股份交割」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C的交割 |
| 「首名賣方」 | 指 | 謝榮基先生 |
| 「第二名賣方」 | 指 | Fully Inter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首名賣方全資擁有 |
| 「第三名賣方」 | 指 | Tsoi Pui Man先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盤繼彪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梓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